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人，董事汪涛、符海剑及独立董事熊守美、肖胜方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，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对标企业名单、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董事廖坚先生、徐飞跃先生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董事廖坚先生、徐飞跃先生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